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 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三、法人辦理下列之公益性金融教育活動，得於當年度本會公告受理收件後，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

(一) 課程與教學活動(例如演講、座談、論壇等)。

(二) 研習營。

(三) 園遊會。

(四) 競賽。

(五) 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前項公告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辦理；未公告者，當年度不受理申請。

本會補(捐)助金額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內辦理。

五、補(捐)助原則與基準：

(一) 本要點之補(捐)助視活動規模、經驗實績、預期效益及本會預算情形等核定補(捐)助金額，採部分補(捐)助，其中本會補(捐)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其餘經費申請補(捐)助者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或其他機關(構)與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每一法人各該年度(採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獲本會之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二) 補(捐)助之申請案經本會審核通過，並依第九點規定完成契約簽定後，得給予申請補(捐)助者必要之經費補(捐)助。

六、申請補(捐)助者，應檢附公文一份、補(捐)助申請表(附件一)、計畫書(附件二)各一式十一份及前揭資料之

可編輯電子檔案一份，於本會公告受理之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向本會提出次一年度補（捐）助案申請。寄送以郵戳為憑，親送、快遞送本會者以本會收文日期為憑。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法人基本資料及經驗實績、計畫形式及目的、執行方法及步驟、計畫創新性及妥適性說明、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政策搭配程度說明、預期成果效益、經費來源概估(含財務規劃與自籌款籌措能力說明)及性別平等措施等。